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廣哲

選任辯護人 龍毓梅律師
陳英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2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廣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6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與中原街口之機車待轉格待轉，欲往中原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依號誌管制，逕自於待轉區闖紅燈直行，適有告訴人吳文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環河西路往板橋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，與被告陳廣哲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吳文智受有左側足部挫傷、雙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吳文智告訴被告陳廣哲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
02 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宏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